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鈦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柒拾柒萬陸仟伍佰陸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萬捌仟零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